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設置機車充電站，部分站點使用率偏低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將使用率偏低之充電站移置區公所等公共場所，並鼓勵大樓社區申請設置，發揮設施使用效能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調查發現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環保局)歷年補助民眾購置電動機車，並廣設免費充電站，惟設置地點欠佳，部分站點無人使用，經函請研謀改善。該局已將使用率偏低之充電站移置區公所等公共場所，並鼓勵大樓社區申請設置，發揮設施使用效能。



臺南市大樓社區機車充電站
(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)

環保局為推廣綠色低碳運具，歷年除補助民眾購置電動機車，並自民國(下同)90 年起陸續於全市各區廣設免費充電站，以提供電動機車族便利之充電地點。臺南市審計處 104 年 10 月調查發現，該局截至 103 年底共設置 287 座電動機車充電站，每座設置成本依功能約 1 萬至 5 萬元不等，惟其中 22 座於 104 年 1 至 9 月均無用電度數或使用次數，揆其原因主要係配合單位有營業時間限制(如機車行、農會等)、設置地點偏僻或周邊遭堆置物品等影響充電便利性所致，經於 105 年 1 月函請適度調整設置位址，以發揮設施使用效能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後續改善結果，該局已檢討充電站設置地點，於 105 年間至 106 年初陸續將使用率偏低的 17 座充電站移置區公所、里活動中心及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等公共場所，爾後將逐年檢討使用情形適度調整。另該局考量大樓社區居民無法將電動機車推進家裡充電，爰於 105 年 5 月起推行大樓社區建置電動機車充電站申請專案，鼓勵大樓社區主動申請設置充電站供居民使用，截至 106 年 1 月底止已將 5 座充電站移置 4 處需用大樓社區，解決大樓住戶電動機車充電問題，提升居民購買電動機車意願，發揮充電設施效能。